**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范围 1](#_Toc1524590309)

[2.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447359)

[3.术语、定义 2](#_Toc151110602)

[4.建设目标 5](#_Toc239005121)

[5.建设任务 5](#_Toc1164648757)

[5.1服务项目 5](#_Toc2085700141)

[5.2运行管理 9](#_Toc986699806)

[5.3硬件配套 11](#_Toc594917308)

[5.4人才队伍 12](#_Toc91335124)

[5.5保障措施 12](#_Toc1766105110)

[附录 13](#_Toc409614936)

#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建设标准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

《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2018）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18〕71号）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广电发〔2019〕5号）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号）

《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广电发〔2021〕37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32号）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苏广电发〔2021〕19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2021）

GY/T5093-2020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GYJ 27-1987 电视发射台主要设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要求

建标126-2009 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建设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3_hRXj16QHj-QEv1avq8ay7Ya1WSpVkwlCFw_IUlz2gBdyEmQA4MxdVSYbaWTkBImmtKn7vMvQj_mSn-viVT2vcXeKU3xhuZlmkuMBP0VqW)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2021）

# **3.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广播**

通过无线、有线和卫星网络由点到面向用户传送图像、声音及数据信息。

**3.2电视**

将现场或记录的图像和声音以电信号传输方式在一定距离外重现。

**3. 3应急广播**

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3. 4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本规范所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通过广播电视、视听网络等传播渠道提供的产品、活动、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3. 5基本公共服务**

主要由政府负责、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兜底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责任。

**3. 6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为满足公民更高层次需求、保障社会整体福利水平所必需但市场自发供给不足的公共服务。通过政府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和公益性社会机构供给，实现大多数公民以可承受价格付费享有的是普惠性公共服务，政府承担引导增加服务供给、规范服务质量的责任。

**3. 7有线电视**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规划并建设的射频电缆、光缆、多频道微波分配系统或其组合来传输、分配和交换声音、图像及数据信号的电视系统，向用户提供视听资讯服务。

**3. 8地面无线**

地面无线及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包括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收转台（站）、微波站、节目传送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地球站、监测台（站）等。

**3. 9直播卫星**

通过卫星将视像、图文和声音等节目进行点对面的广播，直接供广大用户接收（“个体接收”或“集体接收”）。

**3. 10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利用公共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向计算机、手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不含交互式网络电视、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业务）。

**3. 11智慧广电**

依托于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有线电视网络基础设施，以全面提升广播电视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为目标，以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协同承载为依托，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IPv6、5G、超高清、人工智能等综合数字信息技术为支撑，实现广播电视智慧化生产、智慧化传播、智慧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

**3. 12智慧广电+**

以智能化的广电网络为基础，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和设施，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政务、民生、教育、医疗、安防、金融、农业、环保等相关行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行业）的深度融合。

**3. 13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城乡一体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以广播电视网络为核心承载网络，以电视大屏终端为主传播渠道，优化应急广播、大小屏互动的融合传播渠道，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人民群众及社会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对接乡村资源，参与乡村建设，巩固基层宣传阵地，提供公共文化、涉农信息、基层治理和产业支撑等服务。

**3. 14 4k超高清视频**

具有4K（3840×2160像素）或8K（7680×4320像素）分辨率，符合高帧率、高位深、广色域、高动态范围等技术要求的新一代视频。

# **4.建设目标**

通过规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运行管理、硬件配套、人才队伍、保障措施，形成系统完善、层次分明、科学适用、衔接配套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促进均等化，提供更高水平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 **5.建设任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任务包括服务项目、运行管理、硬件配套、人才队伍、保障措施等五项主要内容。

## 5.1服务项目

**5.1.1基本公共服务**

a）收听广播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b）观看电视

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16套电视节目（含1套高清电视节目）。

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

**5.1.2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a）广播节目服务

提供自制新闻资讯类节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科技、法治、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推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栏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聚焦“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广播剧类节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展示农村新变化、宣传农业新成就、提供农业新信息等服务三农的广播节目，每周1档以上。

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专题服务类节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公益广告节目，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每套节目每日黄金时段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b）电视节目服务

提供自制新闻资讯类节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科技、法治、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旅游推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栏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每周1档以上。

提供展示农村新变化、宣传农业新成就、提供农业新信息等服务三农的电视节目，培育涉农品牌节目栏目，每周1档以上。

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专题服务类节目，每周1档以上。

提供公益广告节目，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每套节目每日黄金时段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提供高清电视节目，有条件的提供超高清节目。

提供点播、回看等有线电视节目互动服务。

c）网络视听节目服务

鼓励创作富有地方乡土气息、体现本地文化特色、贴近农村生产生活的网络视听节目。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每年播出公益广告不少于12条。

d）“智慧广电+”服务

**1）政务服务**

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城市、数字政府、数字乡村、电子政务、信息消费等建设，为党委政府提供网格化管理、信息发布、安防监控等智能化服务。

依托“智慧广电乡村工程”省级云平台和地方云平台，提供平台间各类业务接入与调度服务。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供基层治理可视化服务。

依托农村基层党建综合信息平台，为党建工作提供多屏互动服务。

打造管理控制端、监督处置端、电视显示端、手机应用端和大数据库的“四端一库”，提供乡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服务。

参与“雪亮工程”“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县、乡、村全覆盖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乡村公共安全高清视频监控服务。

**2）便民服务**

拓展广播电视的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等新业态，在教育、医疗、金融、环保等领域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拓宽应急广播发布渠道，提供可视可互动等多样化场景运用服务。

推进“智慧广电+”教育，以“名师空中课堂”专区等点播与直播相结合的形式，为全省中小学学生提供线上教学、心理疏导等服务。

探索“智慧广电+”康养，为老年群体提供智慧养老服务。

对接本地优质医疗资源，为乡村提供智慧医疗服务。

整合农业信息服务资源，提供以“三农”为核心的信息服务。

**3）商务服务**

推动广播电视与农业、旅游、文化等产业的业务合作、业态创新和服务升级，促进产业振兴。

打造商务服务平台，为乡村特色农产品、特色民宿等提供宣传、促销服务。

结合“智慧农业”建设，为农业精细化运作、农产品仓储物流、农业休闲旅游等涉农产业提供服务。

e）其他服务

运用科技发展新成果、广播电视新技术，培育广播电视新业态，推动服务升级，为党委政府、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 5.2运行管理

**5.2.1主体职责**

a）行政部门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履行公共服务主体责任，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纳入本级政府公共服务专项规划，根据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目录，落实实施标准动态调整，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进行规划、指导、协调、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指导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实施标准化管理。

b）播出机构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收听收看内容，播放公益广告和公益性信息、应急广播信息。建立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提供符合受众需求的内容产品。

c）传送机构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应当获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服务流程和规范，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传送。

d）社会机构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支持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经营性文化单位向公众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5.2.2运行维护**

建立运行维护标准和规范，完善组织架构，理顺管理机制，明确人员责任，保障技术系统状态良好、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维服务优质高效。

**5.2.3安全监管**

按照备有预案、及时反应、快速高效、确保畅通的原则，细化完善安全播出制度和规范，加强网络安全、设施保护，日常监管，保证安全播出。

**5.2.4效果评估**

建立受众视听需求反馈、服务评价机制，开展满意度调查，提升视听服务质量。

**5.2.5奖惩考评**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内容涵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落实、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资金使用、社会参与、投诉处理等方面，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5.2.6监督检查**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建立公共服务年度报告制度，搜集并核查国有资产管理、公共服务设施、服务网络运行、项目清单落实、公众满意测评等方面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5.3硬件配套

**5.3.1设施建设**

各级机构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相关专业细则配置。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县级电视播出机构增加虚拟演播室等设施；设区市级以上增加虚拟演播室、数据中心和节目共享等设施；有线电视传输机构推动网络实现双向化。

**5.3.2设备配置**

各级机构按照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相关专业细则配置。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县级电视播出机构增加高清制播设备；设区市级以上电视播出机构增加高清制播设备、移动直播车、卫星转播车、手语或字幕加配设备等。有线电视传输机构推动高清/超高清机顶盒普及。

## 5.4人才队伍

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组织架构，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和完善广播电视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设立省级广播电视专家库，选拔、培养广播电视领军人才。

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完善相关配套体系，提升广播电视从业人员总体水平。

## 5.5保障措施

建立由广播电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统一。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支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各级各类机构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基础上，细化完善各类规范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落地。

#

# **附录：相关标准规范可参照（不仅限于）以下相关要求**

1. 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20〕1号）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发改社会〔2021〕443号）

《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发〔2018〕71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8）

《关于推进江苏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通知》（苏广电发〔2020〕28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苏广电技〔2021〕2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苏广电发〔2021〕19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2021）

1. 运行管理

《县级融媒体中心运行维护规范》

GYT317-2018 电视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要求

GY/T291—2015 广播中心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GY/T179-2001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

GY/T166-2000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运行维护规程

GY/T182—2002 卫星数字广播电视地球站运行维护规程

《江苏省农村广电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试行）》（苏广电安〔2021〕36号）

《江苏省地面数字电视运行维护管理暂行办法》（苏广电规〔2020〕1号）

《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广电发〔2021〕37号）

《江苏省中波发射台管理实施细则》（苏广电规〔2020〕2号）

1. 硬件配套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广电发〔2019〕5号）

GYJ5048-93 省级广播电视监测台建设标准

GY5049-93 省辖市级广播电视监测站建设标准

GY/T5093-2020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GY/5064-1999 县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

GYJ 27-1987 电视发射台主要设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要求

建标126-2009 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建设标准](http://www.baidu.com/link?url=3_hRXj16QHj-QEv1avq8ay7Ya1WSpVkwlCFw_IUlz2gBdyEmQA4MxdVSYbaWTkBImmtKn7vMvQj_mSn-viVT2vcXeKU3xhuZlmkuMBP0VqW)

1. 人才队伍

《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广电发〔2019〕109号）

《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广电发〔2019〕109号）

5.保障措施

《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2018）

《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覆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7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2021）